

权方面合作的工具，特别应照顾到体现在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中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里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1.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说明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过去的和现在的关系的叙述性和分析性报告，<sup>90</sup>以及各专门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首长对于这事的意见<sup>91</sup>递送给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一次应在纽约尽快召开，但不得迟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底的为期三星期的会期间会议；请它：

(a) 彻底审查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定，并向理事会建议根据自从原有协定订立之后，情况的重大发展和深远变化，现订协定中必须加以修改和增订的规定；

(b) 作出必要的建议，使联合国体系成为一个更为有效的世界经济和社会合作和在人权方面合作的工具，特别应照顾到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 请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对大会第3172(XXVIII)号决议决定召开的一九七五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有所帮助。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九二〇次全体会议

## 1907(LVII)。订正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一条和第二条)和第九章的目的，

重申它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8(LIV)号决议内表示的信念，即：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中的作用，需要有短期和长期的合理化措施，

<sup>90</sup>E/5524和Add.1-5。

<sup>91</sup>E/5476/Add.1-3, E/5476/Add.3/Corr.1, E/5476/Add.4-13。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中第九节第3段(b)的规定：为了审查联合国系统中的所有有关组织、机构和附属机构实施行动纲领的进度情况报告，经社理事会可以在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或者在必要时可以连续进行工作，

切望更有效地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责和任务，并实施上述各项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需要最有效率地使用可供其支配的服务和便利，

认为除其他外，调整各届会议的日历可以更节约地达到前两段所述目标，

1. 注意到理事会在目前的会议安排中处理其目前和将来的工作量上所遇到的困难；

2. 决定：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理事会会议的时地分配，除春夏两届经常会议外，还应该充分顾到理事会工作方案中所列问题在全年中的妥善分配；

3. 进一步决定：为求会议分配的妥善和理事会工作效率的增进，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的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为达到这一目的的建议及其可能需要的经费估计的报告；

4. 又决定在一九七五年的组织会议上，对秘书长的报告予以优先审议。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九二〇次全体会议

## 1910(LVII)。经济、社会和人权领域内工作的优先次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章的目标，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和预算周期的第3043(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可”的第3199(XXVIII)号决议，后者请理

事会清楚指明经济、社会和人权领域内工作的优先次序，以便秘书长在其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拟议预算中反映出来，

还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大会同日第3202(S-VI)号决议内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纲领》，

认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在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合作以及促进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

相信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应该充分顾到《行动纲领》，这个《纲领》补充和加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以及为达到这些目标，可能要重新调配这些领域内的资源，

考虑到联合国本身有些方案的经费出自预算以外的来源，而在若干优先部门，国际行动的主要责任则由联合国体系内别的机构担当，尤其是各专门机构，

重申其认为应该有一个统一的发展途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经济、社会和人权领域内工作的优先次序，<sup>92</sup>

认为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优先次序按照主题分门别类的处理和逐步增加工作的办法在某种程度上是相辅相成的，

1. 强调在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建立有效的优先次序制度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草案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时，充分照顾到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sup>92</sup>E/AC.51/74和Corr.1和2。

3. 请秘书长在编制方案预算草案和中期计划时、仔细审查在经济、社会和人权领域的方案下进行的每一个活动，以便大会可以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重新调配原来在这些方面的资源，并充分照顾到：

(a) 《国际发展战略》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纲领》的主要目标，包括争取基本自由和人权在内；

(b) 有必要保证对这些主要目标特别能起作用的方案具有实际增长的重要因素；

4. 请秘书长在提出这项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时，非但要精确地指出每一组成部分的方案结构和受理这一部分的立法当局，并且要计及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到的相辅相成因素，每一组成部分对达成主要目标所具的必需程度，特别是在需要对已在进行的事项增加工作的场合，但要在预算所分配的资源范围以内；

5. 确认必须有系统地重新调配这些资源，使较优先的活动能得到更大的份额，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脱节或有亏于秘书处应尽的责任；

6. 请秘书长在提出下次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时，报告他在实际上奉行本决议所予指示的情形；

7. 建议在拟订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草案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拟议中期计划时，应适当地顾到在编列预算和中期计划前就应予优先行动的事项，包括行将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世界会议在内，达成的各项决定。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体会议

## 决 定

### 41(LVII)。 方案和协调的机构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一九一九次会议认识到需要就它将来处理方案和协调问题的组织及工作方法达成一致协议，并决定：

(a)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这件事；

(b)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把它第十五届会议的实质议程限制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这一个问题上；

(c) 在决定未来的方案和协调机构以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第1472(XLVIII)号决议下的未了职